

訂定「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1.09. 經標字第1125350048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9日

主旨：訂定「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。出版品係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、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；金飾係指金條、金塊、金片、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。